**花蓮縣104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計畫-**

**中輟復學輔導計畫－高關懷課程教師知能研習**

一、依據：教育部104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暨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辦理事項工作手冊。

二、目的：

（一）凝聚與分享各相關單位實施方式及社區資源，建構團體組織，協助學生穩定就學。

（二）提升教師團隊專業知能，建立輔導網路。

（三）輔導並強化學生適應未來生活之能力，提升預防性輔導功能，避免學生中輟。

三、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三）承辦單位：花蓮縣立化仁國中。

四、辦理時程：104年11月21日（六）。

五、實施對象：花蓮縣擔任高關懷課程教師。

六、實施地點：花蓮縣立化仁國中2樓會議室。

七、研討內容：

|  |  |  |
| --- | --- | --- |
| 流程 | 主題 | 主講人 |
| 08:30-8:40 | 報到 |  |
| 08:40-10:20 | 高關懷學生的特質與辨識 | 自強國中諮商組蘇聖雅組長 |
| 10:20-10:30 | 休息 |  |
| 10:30-12:10 | 教師如何面對高關懷學生 | 學生諮商中心  適性輔導組  游賀凱組長 |
| 12:10-13:20 | 午餐 |  |
| 13:20-15:00 | 高關懷課程實務經驗分享  -課程規劃 | 宜昌國中輔導處  林素葉主任 |
| 15:00-15:10 | 休息 |  |
| 15:10-16:50 | 高關懷課程實務經驗分享  -輔導策略 | 台中市至善國中  專任輔導教師  蔡雅雯老師 |

九、經費來源：由104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經費項下支應。

十、獎勵：辦理活動圓滿完成後，相關承辦人員依權責辦理獎勵。

十一、本計畫由本府教育處陳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